

109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執行檢討暨 110 年度計畫研提作業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東區分署第三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組長立儀

紀錄：吳玉婷技士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109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請各執行單位倘未完成第 2 期請款者，請儘速函送請款資料，俾利撥付，另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執行數及印製會計結束報告，併同該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剩餘款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 二、明年度茶葉農藥殘留監測件數分配仍以 2,500 件為目標，一般抽檢件數提供如附件 1，請各地方政府依各茶區違規案件風險管理原則、既有已規劃件數等，規劃調整明年抽驗監測工作，並於 12 月 25 日前回復本署，逾期未回復者，則以上述分配件數規劃執行。
- 三、為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各執行單位辦理之活動倘係由本計畫經費補助支應者，請於活動辦理前 1 週函知本署，倘未通知者，將列為下年度該單位計畫研提之審核參據。
- 四、另請各單位針對積極執行 109 年度計畫輔導工作之同仁予以敘獎鼓勵。
- 五、餘洽悉。

案由二：110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工作內容，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茶產業輔導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 4、5 星級衛生安全製茶廠國際驗證費補助仍以清真驗證費用 2/3，上限 3 萬元，請各縣市政府儘早調查轄區符合申請資格及意願，函送本署各區分署辦理初審後送本署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 二、明(110)年度地方特色茶評鑑及行銷活動，本計畫補助原則如下：
 - (一)本年度僅補助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產地證明標章參賽件數比率達 30% 以上之場次，縣市級最高補助 15 萬元、鄉鎮級最高補助 10 萬元。
 - (二)另全數參賽茶品為具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者，依活動規模，縣市級最高可補助 30 萬元、鄉鎮級最高補助 20 萬元。
 - (三)本計畫補助特色茶評鑑活動將逐年檢討提高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產地證明標章產品參賽之比例，請各縣市政府預為宣導，儘速輔導參賽茶品取得相關驗證。
- 三、有關明(110)年全國手採茶菁競賽倘有意願辦理之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研提計畫申請，並經茶業改良場建議爾後手採茶菁競賽與全國製茶技術競賽分開辦理，另請茶業改良場協助輔導辦理。
- 四、有關全國製茶技術競賽部分，請茶業改良場輔導臺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研提計畫及協助其辦理全國製茶技術競賽。
- 五、為提升全民飲茶風氣，宜以消費者角度切入與國產茶產業鏈

結相關創意活動，吸引年輕族群飲茶，相關計畫將優先納入補助。另非農委會及農糧署主管業務之補助內容如表演人員(團體)酬金、競賽獎金、禮品及非業務相關人員出席費等均不得列為補助項目。

-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邀集轄下相關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召開計畫研提會議，並轉知輔導措施，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至農委會計畫研提系統(www.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送本署審查(請選計畫專家：吳玉婷技士)。

案由二：110 年度「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咖啡及特作產業輔導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縣市級咖啡評鑑活動，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場次，本年度僅補助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產地證明標章參賽件數比率達 20% 以上之場次，每場次補助以 15 萬元為原則。
- 二、後續將逐年檢討提高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產地證明標章產品參賽之比率，請各縣市政府預為宣導，儘速輔導參賽產品取得相關驗證。
- 三、為辦理全國精品咖啡評鑑競賽，請臺東縣政府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籌備會議，並邀請曾承辦之縣市政府提供辦理建議事項，後續相關頒獎流程請執行單位與本署再討論進行調整。
- 四、有關參加全國精品咖啡評鑑競賽，未執行縣市級咖啡賽者，名額將歸併鄰近大產區進行縣市級咖啡賽。
- 五、另全國咖啡烘培賽賡續請國姓鄉公所規劃辦理，以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其中競賽購買咖啡豆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款 1/5。
- 六、為輔導杭菊、仙草等其他特用作物產業發展及推動產銷履歷

驗證，針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者，補助辦理相關產業包裝設計、行銷推廣活動，鄉鎮級 10 萬元、縣市級 20 萬元為限。

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邀集轄區農民團體、產業團體召開計畫研提會議轉知輔導措施，併入案由一研提計畫送審。

案由三：推動茶及油茶園新植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年度茶園、油茶園維持輔導新植補助每公頃 5 萬元，另配合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桃、竹、苗三縣市茶園仍提供三年期（10、5、5 萬元/公頃）經費補助，第二年需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始得補助，第三年需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始得請領補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轉知相關輔導措施，並依限研提計畫彙送本署審查。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茶園、油茶園新植，以及臺三線茶園復耕等需求，併入案由一研提計畫送審。

案由四：110 年度「發展特作產業新價值鏈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發展特作產業新價值鏈計畫 110 年計畫著重加強創新及創意行銷（含茶食競賽及創新飲茶風氣）。
- 二、本年度將設置 1-2 個行銷據點(如連鎖通路、百貨精品通路或觀光景觀等)，辦理亮點茶莊展售及茶服務體驗活動，拓展市場通路。
- 三、請有意辦理單位規劃執行內容與經費，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研提計畫函送本署審查(請選計畫專家：陳孝宇技正)。

案由五：110 年度「強化特作衛生安全供應體系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茶葉農藥安全監測及茶葉安全用藥講習及系統網站維運

部分，請藥毒所及茶改場於農委會計畫研提系統 (www.project.coa.gov.tw) 進行計畫研提，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本署。

捌、臨時動議：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8 月 2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2628 號函公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詳附件 2)，該規定將於明(101)年 1 月 1 日生效，請各單位協助向所轄農民團體、產銷班及農民宣導依上述規定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